

证券代码：002651

证券简称：利君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3-021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2013年5月15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5月16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现将2012年度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1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.2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.98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11.590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1.83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61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年7月9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年7月10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3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0*****484	何亚民
2	01*****126	何佳
3	00*****676	魏勇

五、相关事项咨询办法

咨询部门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电话：028-85370138

咨询联系人：高峰、张娟娟

传真电话：028-85370138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七月四日